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北政复决字〔2023〕42号

申请人：崔京生，[REDACTED] 身份
证号码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河北区
中山北路八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孜哲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的市场监管〔津
北宁不立2023〕第59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不服，向本机
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宜作出的不予立
案决定违法并依法撤销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举报事项重新作
出处理并给予举报奖励。事实及理由：申请人于2023年5月14
日通过邮寄方式投诉举报“华润万家（天津万柳村大街店大卖
场）华润金钟店”出售不合格桃酥，故向被申请人举报，要求
处理并依法奖励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书面回复申请
人，称经核查决定不予立案。申请人不服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具有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资格
和法定职权，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、处理适当，程序合法，
依法应予维持。

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5月18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《投诉举报函》，反映其在“华润万家（天津万柳村大街店大卖场）华润金钟店”购买“黑米芝麻酥”、“红枣核桃酥”，发现涉案产品包装图片和名称均特别强调“芝麻”、“红枣”、“核桃”，但是包装并未依法标注“芝麻”、“红枣”、“核桃”的含量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要求查处。次日，该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，商家提供了收货验收单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等材料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2023年5月30日，被申请人向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协助调查函，回函称案涉商品生产方为廊坊澳力发食品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。2023年6月5日，因核查需要，案件经批准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2023年6月2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了案涉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区人
政
制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辖区内食品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，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，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〔津北宁不立2023〕第59号

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